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執行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委員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任職期限應與該董事及作為本公司僱員的任職期限相同。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2. 主席

委員會主席為集團執行主席，同時須由董事會委任。於任何會議中，若主席未克在召開會議的指定時間 5 分鐘內出席，出席的成員須推選其中一名成員為該次會議主席。

3. 會議程序

任何成員可向委員會主席提交書面通知要求召開會議。會議所討論的項目須由出席該會議的成員以大多數票投票方式決定通過，如贊成票和反對票的數目相等，主席享有最終決定票。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方式舉行，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信設備，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相溝通。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經由委員會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書面決議案可以透過電子方式簽署。

4. 權力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為一般管理委員會，直屬於董事會，並特別處理以下財務事宜：-

- (a)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須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外，委員會可批准就本公司或其集團任何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財務債項而提供金額達至港幣 100,000,000 元或百分之十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額，兩者以較高者為限，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所作的擔保、抵押和賠償或聯繫證明書；
- (b) 就銀行融資額不超過港幣 100,000,000 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額的 10%，兩者以較高者為限，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而開立銀行戶口；
- (c) 開立證券戶口；
- (d) 更改本公司在不同的銀行或證券戶口所授權的簽署名單；
- (e)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須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或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外，委員會可批准合同總金額不超過港幣 100,000,000 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額的 10%，兩者以較高者為限，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或條款；
- (f) 委任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
- (g) 委任公司代表以代本公司出席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為其成員的任何團體機構的會員大會；
- (h) 委任及罷免本公司任何退休或公積金計劃的信託人，包括批准信託契書及／或任何相關的文件；

(i) 委員會同時可授權：-

- (i) 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人士，使用及加蓋公司印章，並簽署任何已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或文據；
- (ii)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因應任何上述任何交易、安排及其他事項而簽訂及交付任何合約、文件或票據及處理有關事情；
- (i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不時因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需要而簽署有關專利、商標、海關、船務、政府申報表、稅務文件、政府投標合約、政府牌照申請、租賃合約、物業買賣合約、壞帳、清盤及其他業務等的任何合約、文件、聲明書、宣誓書、保證書、提貨單及其他官方文件；及
- (iv) 董事會特別授權委員會處理的任何事項。

5. 會議紀錄及報告

委員會所有會議都需作會議記錄，並須由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或會議程序的摘要報告須於該委員會會議完結後五個工作天內送達給董事會成員。

「高層管理人員」－ 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定義，即是指本公司年報中提到的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有責任決定某人或某些人屬於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高級總監級別的集團功能主管、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員。

更新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

~ 完 ~